

太
右
大
師
全
書

于
右
任
題
印

太虛大師全書
(太虛菩薩藏)

論
藏：
宗
用
論
(二)

善導寺佛經流通處印行



宗 教

我之宗教觀

——十四年秋在蘇州東吳大學講——

一 宗教之名義
二 宗教之起因
三 宗教之本質

四 宗教之差等
五 宗教之將來

一 宗教之名義

宗與教之二字，雖吾國文字之所素有，而連綴宗教二字成一名詞，乃由日人從譯自西文轉傳中國，今遂爲一流行之名詞；至西文原意爲何，則非而所知也。

按之佛典原來意義：宗、宗派也，教、佛教也。教、爲全教，宗、爲一派；若佛教之法華宗，佛教之華嚴宗等。又、中國佛法於唐宋後，禪宗最盛，餘

則名教，因禪不立語言文字，其宗旨超然于言教外也，由是禪宗名宗，依經典者名教。而禪宗、講教，又分爲禪、講、律、淨、密——密宗盛行蒙、藏、日本——，則宗之與教，各爲佛法之一分，駢立而不成一名也。今且就流行之宗教一名，下一定義，現在所謂宗教，本之中國原來之語意，應可但稱爲教——如中國言儒、釋、道三教等。教即宗教，故佛教及耶教等皆爲宗教。而教皆有自心修證及教化他人之兩方面，個人自心修證之實際曰宗，而本之以教化他人者曰宗教，宗尚于自心所修證者而教化他人故。宗、是自心修證之實驗，言語不及，他人不能共知，然是教之根本所在。由此根本發揮表現教化他人，使他入共了則謂之宗教。聞者依以修行，由行得證，亦謂之宗教。但依所聞轉教他人，則但曰教。則宗教者，有內心修證之經驗爲宗本，而施設之教化也。詹姆士謂宗教爲內心之經驗，略近斯理。

然自心修證須先有專摯之信解，規定之修持，久之乃獲非常之覺悟和愉快。佛教如此，可不待言；即耶教、回教之教祖，亦曾於山中絕食苦行，乃得超

過常人之內心證驗以確立其教化之宗本。即如中國孔、老，亦有其特殊之內心證驗，斷斷乎非未嘗修證人之見聞覺知所能徵驗者。故宗教不同哲學、科學，以其所施之教，有超常之內心經驗爲宗本故。

二 宗教之起因

宗教起因，分述爲四：一、由偶感奇幻神秘之靈境：如吾處于夢境，此夢境中之幻化，有爲吾人見所未見、聞所未聞者，并有能預兆未來、影響現實之異。又吾人忽逢高山大海，一時心海頓呈現一種奇境者。蓋此種露境，實心靈作用，因心靈活動感發過去未來已受未受之境，表現得奇幻神秘不可思議之事實。又如催眠術者，以個人心靈與他人心靈相聯合而呈變幻；其他以種種變態心理，現其奇幻神秘不可思議之靈境，而頓使其換一人格者。諸靈魂教，往往由之而起。二、由造作者及主宰者之推想，以爲宇宙萬有，如此其繁密嚴整，必有一造作者及主宰者在焉。遂以人及他物皆造作者之所造，故不能自爲主宰，而當聽命於唯一之能造作者爲唯一之主宰。將此假想聯合其內心靈感，耶、

回、婆羅門等之天神教，由此而起。三、由對於人世不滿及圖超登之滿足者：秦始、漢武，極人世富貴而畏老死，於現實之人世不能滿足，遂存想於長生不老之仙境，冀超脫人世之缺憾而登仙界，舍此去彼，除所苦而臻所樂。等而上之，耶、回、梵等期人死上躋天國，小乘等期超三界苦海登涅槃彼岸，皆由於現實之人世不滿足，求超脫以遐登乎滿足之域。大乘教及小乘教，由此而起。四、由人生意欲無限價值永存之要求：人世既不能滿足無限之意欲，獲得人生永存之價值，則覺人生空無意義，空無價值。且人生不自由，處處皆在於威迫之環境階級間，終歸壞滅，今雖苟延殘喘，不如早死為愈，此自殺之所由起。視人世如牢獄，感人生之空虛，於此須了解人生之真相——本來面目——究竟如何，此理不關於諸宗教及諸哲學，而大乘佛教亦由之而起——唐宗密原人論亦明此義。依大乘佛法言，人生之實相，無始無終，無障無礙，無生無滅，無來無去，如是審觀人生本有無限永存之價值，不須外求，乃成正覺。

三 宗教之本質

觀上所言，宗教之起因可知矣。茲當進探宗教以何爲其本質。一、自心信修所獲之超常證驗：寺院塔像是宗教耶？抑經典儀式是宗教耶？雖屬宗教而皆非其本。宗教根本之實質，乃是自心信修所獲之超常證驗；先憑自心信解，積極修持，漸獲效果，即漸得超過通常人見聞覺知之上而自得其不可思議之證驗，如佛教之得三昧，耶教之得聖靈感通等，皆是自心信修之證驗。此非作學理上研究之可得，而爲宗教之特性。二、開示超常證驗及趨入門路之教訓：自心之超常證驗，默而得之自心，猶不以爲宗教，必宗本其自心之超常證驗以開化他人，著爲教訓，令皆悟入，乃成爲宗教。放開示其超常證驗及趨入門路之教理經書等，亦爲宗教之本質。三、表現超常證驗或方便應化靈蹟：凡事實上超常證驗之表現，即成爲種種靈奇神通之靈蹟，使人見其未見、聞所未聞，促進後學之欽慕。然亦有因方便應化而著靈異者，如遇兇惡強暴之人畜，乃方便善巧以調攝降伏之等。大致各宗教皆有此種靈蹟，多不備述。四、引導及規範其徒衆之儀制：宗教必有徒衆，有徒衆則有其儀式及其規制。其流布於世，既須

有種種相好莊嚴之儀式，以引一般人之注意而導生其信心，復須爲其徒衆制定應守之規範，以爲其行爲之標準。具上述四義，宗教之本身乃告成立。五、爲損或爲益於人心世道之旁效：既成爲流布于世之一宗教，對於人心世道必發生或益或損之效果。然大致可言：皆足與人爲善、有益于世道人心者，然亦不能言宗教盡有益人心世道也。何也？以世亦有害人之邪教，往往乘機竊發於一時故。惟存在至數百千年而猶得多數人之信從者，則大概爲有益於人世可知。若無益於人世之宗教，人世既不能公證，而天然淘汰亦難逃却公例。惟無論有益或有損於人世，皆爲宗教所生之旁效，其正果則在於生天國、登彼岸故。

四 宗教之差等

觀夫世界之大，宗教之多，其差別等次，從淺至深，從低至高，判其差降之等級，概括有三：一、鬼靈教：最低限度之宗教，即祇感有奇幻神秘之靈境者是。有拜火、拜蛇、拜物、拜鬼等多神教，若日本之多神教，中國之道教，及現時流行之同善社、道院等是也，此種宗教皆屬鬼靈之感動，故以鬼靈攝之

。此種宗教之特性，大多以禍福聳動於人，其奉行崇拜者，多爲迷信盲從無知識之人也。二、天神教：此高過鬼靈教之上，推想宇宙萬有有造作主宰者爲唯一真神，而否認種種鬼靈者也。如印度有崇拜梵天之婆羅門教，耶教、回教之信上帝真宰，即此類也。其計宇宙萬有造作及主宰之天神者，乃以其內心超常證驗附合其推想上之觀念，而此天神教之崇拜，已開化民族大都有之。三、自心教：自心教，依自心信修所獲之超常證驗，認定惟是自心之心境，否認種種鬼靈及惟一無二能造作主宰宇宙萬有的造作主宰者。人及非人之能力有高低，程度有深淺，其相去固可有甚遠者，然隨業受報，業變報遷，升沉輪轉，互爲高下，不得於人物之外別有一造作者及主宰者也。吾人及一一衆生之自心力量，本無限度，各各所識的宇宙萬有，固皆爲各各自心之所表現。特吾人自心之所表現者，亦不無他心力以爲互相增上之緣耳。所謂一室千燈，光光互遍，相涉無礙，不壞自相。而他心亦他有情之心耳，不得指爲鬼靈天神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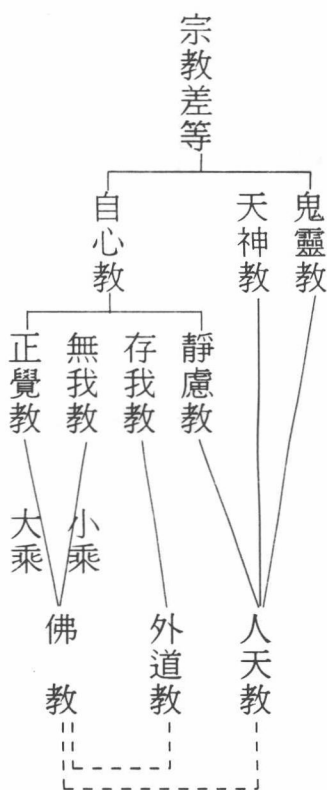
此自心教又分爲四：一、靜慮教：靜慮、即禪那也。即定而后能靜，靜而

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之意，宋明理學亦重靜慮。靜慮乃由修養工夫以和平統一其心力，如水之澄靜不波，清明洞徹，專以此自修教人，曰靜慮教。雖尚屬人天教，已非僅有理論上推究之世間一切學說相比擬也。二、存我教：印度數論派與耆那教等，依前靜慮更加其哲學之理想，計以自我之獨存爲解脫，要將宇宙消歸於無影無響，而神我遂得解脫而永久存在。以此自修教人，曰存我教，此由靜慮粘合其理想之所成者。三、無我教：此乃佛教之小乘，對破數論、耆那之存我教，言其有我存在，不能解脫，故進一步否認其所存之我而主張無我。四、正覺教：大乘佛教也於宇宙萬有世出世法，皆能正確了知其本來如是之眞性實相，猶如大圓明鏡清淨光，更無無明障蔽。發起求此正覺之心，即無上菩提心；此心情與無情悉皆平等，惟須由衆生而至成佛，乃成正覺而得圓滿；但因衆生根力不同，故成種種差別。

綜上所言，復立一表於左，以明差等大意。

五 宗教之將來

一、宗教不能不存在：此問題爲近世學者對於宗教所懷疑而未解決之一大問題，且亟望解決者。要之、在現在及將來之思想學說上，能成立正當之教理，且確有益於人世者，當然存在；如其不然，在理論上不能成立，在事實上毫無證驗，則不能存在。惟人世既長有不滿足而邀求無限永存之心意，即宗教長有存在之餘地。惟除佛教外，其餘多數在理智上不能存立，在證驗上不能如實



者，必將漸歸於淘汰耳。

二、宗教能不能統一：近來頗有欲聯合各宗教而統一之者，此皆片面之設想耳。衆生知識程度及根性種種不同，所以人生要求滿足之心亦不一致。蓋衆生無性，唯佛爲性，未到成佛，由宗教之要求而有宗教之存在，宗教即不能統一；及一切衆生悉皆成佛，則一致平等，而宗教亦不存在矣。故尚有宗教存在，則宗教必不能統一，此則可推知者。請諸君更討論之！（大醒記）（見海刊

六卷六十期）

宗教觀

曩者嘗作宗教觀，今更從人類社會之組織以觀之。余既歷遊四洲諸國邑，察諸土風民俗，究其歷史變遷之迹狀，對於宗教遂更有新解。

我國古所謂教，近云宗教。詰宗教譯文之希臘原語，識者云是結合之義。則知人類之結合，即爲宗教之本義。推而廣之，或萬有——一個體結合，亦可是宗教之義。然今且從人類之結合論之。從荒古以到今日，以至將來，使人類結合以成社會生活之思想、信仰與力量，雖有種種之變異，然必有其藉爲結合之思想、信仰與力量，則可斷言。此人類藉以結合成社會生活之思想、信仰、力量，在中國之古語，或謂之道，今或稱主義；例回教、或基督教，改稱曰摩罕默德之道、或耶穌之道，摩罕默德主義、或耶穌主義，實無不可。則知昔日所謂孔、孟之道，老、莊之道，今日所謂馬克思主義、孫文主義，改稱爲儒

教、道教及共產教、三民教，亦無不宜；以同是人類藉以結合成社會生活之一種思想、信仰、力量故。

然此所據宗教之本義，乃以爲結合人類成社會生活之思想、信仰、力量者以言，與近世所云之宗教異，尤與近世爲科學者、或社會主義者所反對之宗教異。近世所云所反對之宗教，乃已離開於現行及趨求之政治、經濟、教育等社會生活，已失去今後結合人類成社會生活之思想、信仰與力量，惟藉非現實人世之一類精神上的幻覺遐想，保存於所傳誦之經典者，據爲信仰之對象；及依憑古昔遺留下來之規制儀式，由少數人遵守之成立爲一特殊之團體，更向一般人類中延布者。此等之宗教，實爲已死未滅或垂死將死之宗教。依此而言宗教，故或言孔子之道及佛陀之法爲非宗教。然孔教本爲中華民族之宗教，而在今後或亦將爲垂死之宗教。故陳煥章等所提倡者，已非人類結合成社會生活之主義，離於經濟、政治、教育而等於近世所云宗教矣。唯佛教則猶爲人類今後結合成社會生活的活宗教，故限於近世所云所反對之宗教爲宗教，則仙、回、耶

、儒等已次第退爲宗教，而佛法之俗諦，則適應過現未之各世，亦宗教、亦非宗教；佛法之真諦，尤待實現於今後，故非宗教。然返之於結合人類成社會生活之宗教本義，則現行之馬克思主義、孫文主義，與將行之克魯泡特金主義及佛法之真諦等，固皆可云宗教也。

故依結合人類成社會生活之宗教本義而言，則宗教大概可分三類：一、已行已死之宗教，若耶教、儒教等；以此皆信神、信天之宗教，在昔農業中心之社會，人民仰仗自然之恩惠，故信天神；今入工業中心之社會，人皆自信其身心之力，故黜天神之信也。二、已生現行之宗教，若今一黨專權之列寧教、慕沙里尼教等；昔者耶教在羅馬、儒教在中華，亦嘗爲已生現行之宗教；但其殊異者，則耶穌與孔子在當時未能奪取統治權，其徒衆亦未能占得統治權，由其他握有統治權者移襲應用。例耶穌以羅馬孔斯坦大帝、及孔子以漢武帝而得爲其國當時之現行宗教，故雖形成爲結合其國當時人類之政教權力，然軍權及政權之一部，猶未完全統屬，與現行之列寧教等軍、政、教、財權完全統屬者異

。但回教或摩罕默德主義之在當時之阿剌伯，以及後此之土耳其等，則亦曾與現行之列寧教等一般，完全統屬軍、政、教、財之權力。今閱回教經典，多分乃規定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禮俗之制度者，合於近世所云所反對之狹義宗教條件者，不過少分；則知摩罕默德主義，在當時之阿剌伯，爲一種結合其民族之革命主義的成功者，或無異列寧主義在今日之俄國。至於或稱阿拉，或稱無產階級者，不過摩罕默德當時能結合阿剌伯人者在阿拉之崇拜，列寧當時能結合俄國人者在無產階級之崇拜耳。梁山泊好漢昔揭旗曰替天行道，今各國共產黨揭旗曰替無產階級謀利益。天乎！無產階級乎！同爲一抽象名詞，同爲一引人崇拜以結合人心之偶像耳。耶穌主義在當時之猶太民族，亦與摩罕默德主義同有革命成功之希望者，但耶穌寡謀而失敗，其信徒偏能逃向異國，傳持其民族之史文爲舊約，集錄其本師之言行爲新約，克苦宣揚不已，乃變成曾現行於羅馬民族而迄今未滅之耶教；其現行轉近於儒教、而與回教異。然設使當日耶穌革命成功而起爲猶太王，則固將與回教或列寧教同爲統一軍、政、教、財權之